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6580051x2025601

# 桂林市政府采购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 桂林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482-XYGC

计划编号：GLZC2025-G3-01864-001

GLZC2025-G3-01864-002

GLZC2025-G3-01864-003

GLZC2025-G3-01864-004

采购人（甲方）：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9日

# 合同目录

## 合同正文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第三条 权利保障	1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
第五条 税费	1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2
第八条 违约责任	2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3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3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3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3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3

##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5
2. 投标函	6
3. 投标报价表	8
4.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10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13
6. 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16
7. 采购内容及要求	17



# 合同正文

甲方：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采购人）

乙方：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标的为：桂林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2.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柒万元整（¥17,970,000.00）。

3. 合同价为总价包干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以及合理利润。对于本合同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已考虑进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另行支付乙方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 第三条 权利保障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及诉讼，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于合同签署后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年运营经费（服务费）[即：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元整（¥5,990,000.00）]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开展运营（其中 50%运营经费（服务费）[即：人民币贰佰玖拾玖

万伍仟元整（¥2,995,000.00）]作为2025年筹备和运营费用由乙方收取，剩余50%运营经费（服务费）[即：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2,995,000.00）]由乙方支付至合资公司}；

2. 甲方在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考核和验收，考核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下一个运营年度的全部运营经费（服务费）[即：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元整（¥5,990,000.00）]{其中25%运营经费（服务费）[即：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1,497,500.00）]作为乙方总部管理费，剩余75%运营经费（服务费）[即：人民币肆佰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4,492,500.00）]由乙方支付至合资公司}，用于支持概念验证中心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工作，系统推进原创科技成果在桂林市落地产业化。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1) 场地支持。甲方为运营公司提供拎包入住的免费办公场地，满足自用办公需求；做好概念验证项目落地的空间保障。

(2) 人员保障。积极促进双方人才交流挂职，提升合作双方在资源、信息、业务的协同。

(3) 人员协助。甲方委托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及合资公司、概念验证中心日常运营工作。

###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需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不予验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或解除合同。

(3)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或乙方其他原因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由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责任。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服务内容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细化方案，乙方应予以配合。

(5) 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合同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或经甲方通知后又不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

费用，已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

(2)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错误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

(3)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的。

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视为违约（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导致的逾期除外）。财政资金拨付到位7天之后，甲方每逾期1天，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4.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按合同金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终止本合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其他材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此为盖章页)

甲方(公章): 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公章):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家维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也萍

(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3-2888221

电 话: 0571-88980635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19042501040000405

日 期: 2015.10.29

日 期: \_\_\_\_\_



# 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桂林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482-XYGC）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内容：桂林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柒万元整（¥17,970,0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8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中标决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1号

联系人：张勇，联系电话：0773-2888221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 2. 投标函

### 3. 投标函（必须提供）

####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桂林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482-XYGC）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陈瞳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5. 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①公司名称：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②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6723626680T

8.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王立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桂林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GLZC2025-G3-990482-XYGC，  
签字代表 陈瞳（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提  
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采购标的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年）②	投标总报价（元） ③=①×②
桂林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3年	5990000	17970000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u>壹仟柒佰玖拾柒万元整</u> （小写：¥ <u>17970000</u> ）			
说明： 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0,000.00元），中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以及合理利润。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5号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邮编：310000 邮箱：

1@qq.com 办公电话：0571-88980637 传真：无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133

开户名称：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账号：1904250104000005

投标人（电子签章）：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陈瞳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注：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4.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5.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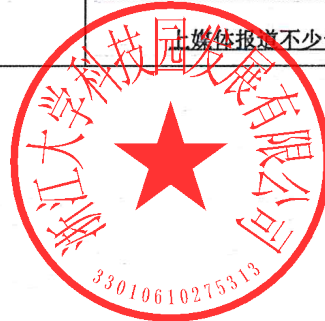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桂林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G3-990482-XYGC

采购标的的名称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对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的响应承诺
桂林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p>一、有组织地推动科技成果在桂林产业化。服务需求如下：</p> <p>（一）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且具有运营能力的人数不少于5人，在中标后须参与组建“桂林市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联盟”并担任首届理事长单位，牵头挖掘高校科研院所存量知识产权及待验证项目，服务期内每年梳理挖掘符合桂林产业发展需求的优质科技成果不少于50个。</p>	<p>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且具有运营能力的人数不少于5人，在中标后须参与组建“桂林市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联盟”并担任首届理事长单位，牵头挖掘高校科研院所存量知识产权及待验证项目，服务期内每年梳理挖掘符合桂林产业发展需求的优质科技成果不少于50个。</p>
	<p>（二）投标人在中标后与桂林市国有企业经双方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后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成立后，对“桂林联合创新概念验证中心”运营事项独立负责。实际运营期内投标人驻桂林核心运营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建立健全“项目筛选、项目投资、项目培育、联合发展”四大机制，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提供市场竞争分析、二次开发、中试熟化、应用场景赋能等验证服务。服务期内形成概念验证中心管理标准1套、每年概念验证桂林本地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入库15项以上。</p>	<p>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与桂林市国有企业经双方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后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成立后，对“桂林联合创新概念验证中心”运营事项独立负责。实际运营期内投标人驻桂林核心运营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建立健全“项目筛选、项目投资、项目培育、联合发展”四大机制，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提供市场竞争分析、二次开发、中试熟化、应用场景赋能等验证服务。服务期内形成概念验证中心管理标准1套、每年概念验证桂林本地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入库15项以上。</p>

	<p>(三) 投标人负责构建桂林科创产业投资体系，打造科技金融服务生态，投标人应积极协助采购人推动设立总规模不低于5亿元的基金，具体基金的设立及运作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以有权机构审批为准。服务并支持中心的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和项目落地。基金将全部投资于桂林市当地。以上基金建设事项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的内部决策为准。</p>	<p><u>投标人承诺负责构建桂林科创产业投资体系，打造科技金融服务生态，投标人应积极协助采购人推动设立总规模不低于5亿元的基金，具体基金的设立及运作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以有权机构审批为准。服务并支持中心的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和项目落地。基金将全部投资于桂林市当地。以上基金建设事项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的内部决策为准。</u></p>
	<p>(四) 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与桂林市国有企业共同组建专业化的孵化赋能团队，提供政策咨询、商业顾问、创业培训、产业资源、基金支持等概念验证服务（含第三方服务）、科创服务，建立“一站式”“全过程”的概念验证科创赋能体系，为概念验证项目的成长发展赋能。服务期内每年组织举办论坛、沙龙、技术咨询会、技术转化与成果转化培训等活动不少于2场，每场30~50人，每年对接企业及高校师生团队不少于30次；每年定向培养技术经纪人不少于20人次；每年发布省级以上媒体报道不少于2篇。</p>	<p><u>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必须与桂林市国有企业共同组建专业化的孵化赋能团队，提供政策咨询、商业顾问、创业培训、产业资源、基金支持等概念验证服务（含第三方服务）、科创服务，建立“一站式”“全过程”的概念验证科创赋能体系，为概念验证项目的成长发展赋能。服务期内每年组织举办论坛、沙龙、技术咨询会、技术转化与成果转化培训等活动不少于2场，每场30~50人，每年对接企业及高校师生团队不少于30次；每年定向培养技术经纪人不少于20人次；每年发布省级以上媒体报道不少于2篇。</u></p>



<p>其他约定：采购人全额支付第一年运营经费（服务费）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开展运营[其中 50%运营经费（服务费）作为 2025 年筹备和运营费用由中标方收取，剩余 50%运营经费（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至合资公司]，用于协调项目库资源，以及科创产业大脑等管理系统使用，总部人才、财务、科创服务等后台资源支持；支持概念验证中心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工作，系统推进原创科技成果在桂林市落地产业化。</p>	<p>采购人全额支付第一年运营经费（服务费）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开展运营[其中 50%运营经费（服务费）作为 2025 年筹备和运营费用由中标方收取，剩余 50%运营经费（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至合资公司]，用于协调项目库资源，以及科创产业大脑等管理系统使用，总部人才、财务、科创服务等后台资源支持；支持概念验证中心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工作，系统推进原创科技成果在桂林市落地产业化。</p>
--	---

投标人（电子签章）：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陈莹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6.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482-XYGC

条款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对应“商务要求”详细的响应承诺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投标人承诺，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 付款条件	<p>1. 采购人于合同签署后2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第一年运营经费（服务费）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开展运营[其中50%运营经费（服务费）作为2025年筹备和运营费用由中标人收取，剩余50%运营经费（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至合资公司]；</p> <p>2. 采购人在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考核和验收，考核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下一个运营年度的全部运营经费（服务费）[其中25%运营经费（服务费）作为中标人总部管理费，剩余75%运营经费（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至合资公司]，用于支持概念验证中心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工作，系统推进原创科技成果在桂林市落地产业化。</p>	<p>承诺合同签署后2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第一年运营经费（服务费）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开展运营[其中50%运营经费（服务费）作为2025年筹备和运营费用由中标人收取，剩余50%运营经费（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至合资公司]；</p> <p>承诺在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考核和验收，考核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下一个运营年度的全部运营经费（服务费）[其中25%运营经费（服务费）作为中标人总部管理费，剩余75%运营经费（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至合资公司]，用于支持概念验证中心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工作，系统推进原创科技成果在桂林市落地产业化。</p>
(三) 质量及验收标准	1. 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需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中	投标人承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需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中标人应

	<p>标人应当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关费用，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如果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采购人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p> <p>3. 项目实施期间，因中标人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由中标人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责任。</p> <p>4.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服务内容并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应实施细化方案，中标人应予以配合。</p> <p>5. 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当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关费用，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服务如果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采购人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p> <p>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因中标人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由中标人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责任。</p> <p>投标人承诺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服务内容并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实施细化方案，中标人应予以配合。</p> <p>投标人承诺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四) 权利保障	<p>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中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p>	<p>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中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p>
(五)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以及合理利润。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p> <p>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p>	<p>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以及合理利润。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p> <p>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p>



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0,0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投 标无效处理。	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0,0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 投标无效处理。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浙江大舜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陈立

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6. 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7.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桂林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桂林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5298.01万元，资产总额为28943.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投标人承接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且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并按规定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标的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桂林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3年	<p>一、有组织地推动科技成果在桂林产业化。服务需求如下：</p> <p>(一)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且具有运营能力的人数不少于5人，在中标后须参与组建“桂林市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联盟”并担任首届理事长单位，牵头挖掘高校院所存量知识产权及待验证项目，服务期内每年梳理挖掘符合桂林产业发展需求的优质科技成果不少于50个。</p> <p>(二) 投标人在中标后与桂林市人民政府经双方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后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成立后，对“桂林联合创新概念验证中心”运营事项独立负责。实际运营期内投标人非桂林核心运营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建立健全“项目筛选、项目投资、项目培育、联合发展”四大机制，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提供市场竞争分析、二次开发、中试熟化、应用场景赋能等验证服务。服务期内形成概念验证中心管理标准1套、每年概念验证桂林本地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入库15项以上。</p>

	<p>(三) 投标人负责构建桂林科创产业投资体系，打造科技金融服务生态，投标人应积极协助采购人推动设立总规模不低于 5 亿元的基金，具体基金的设立及运作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以有权机构审批为准。服务并支持中心的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和项目落地。基金将全部投资于桂林市当地。以上基金建设事项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的内部决策为准。</p> <p>(四) 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与桂林市国有企业共同组建专业化的孵化赋能团队，提供政策咨询、商业顾问、创业培训、产业资源、基金支持等概念验证服务（含第三方服务）、科创服务，建立“一站式”“全过程”的概念验证科创赋能体系，为概念验证项目的成长发展赋能。服务期内每年组织举办论坛、沙龙、技术咨询会、技术转化与成果转化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2 场，每场 30-50 人，每年对接企业及高校师生团队不少于 30 次；每年定向培养技术经纪人不少于 20 人次；每年发布省级以上媒体报道不少于 2 篇。</p> <p><b>二、其他约定</b></p> <p>采购人全额支付第一年运营经费（服务费）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开展运营[其中 50%运营经费(服务费)作为 2025 年筹备和运营费用由中标方收取，剩余 50%运营经费（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至合资公司]，用于协调项目库资源，以及科创产业大脑等管理系统使用，总部人才、财务、科创服务等后台资源支持；支持概念验证中心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工作，系统推进原创科技成果在桂林市落地产业化。</p>
<b>▲二、商务要求</b>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 付款条件	<p>1. 采购人于合同签署后 2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第一年运营经费（服务费）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开展运营[其中 50%运营经费（服务费）作为 2025 年筹备和运营费用由中标人收取，剩余 50%运营经费（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至合资公司]。</p> <p>2. 采购人在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一个半月内完成该年度的考核和验收，考核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下一个运营年度的全部运营经费（服务费）[其中 25%运营经费（服务费）作为中标人总部管理费，<sup>330602255173</sup>剩余 75%运营经费（服务费）由中标人支</p>

	付至合资公司], 用于支持概念验证中心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工作, 系统推进原创科技成果在桂林市落地产业化。
(三) 质量及验收标准	<p>1. 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需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不予验收, 中标人应当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关费用, 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相关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如果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 采购人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p> <p>3. 项目实施期间, 因中标人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 由中标人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责任。</p> <p>4.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服务内容并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实施细化方案, 中标人应予以配合。</p> <p>5. 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四) 权利保障	<p>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 中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 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p>
(五)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以及合理利润。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p> <p>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18,00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按<b>投标无效处理</b>。</p>
<b>三、实现项目目标的其他要求</b>	
(一)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 如下:</p> <p>①对项目的理解; ②产业分析及应对措施; ③<b>总体实施方案</b>路线思路; ④对本项目活动体系和品牌宣传体系, 明确活动计划、活动功能类型、管理办法、媒体宣传机制等; ⑤对本项目的科创赋能体系搭建方案、项目引进措施方案、人才引育方案、产学研用服务方案、技术交流活动方案、基金服务方案等。</p> <p>注: 上述项目实施方案评分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p>

(二) 项目管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管理方案，如下：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②项目进度管理方案；③项目风险管理方案；④项目突发应急预案；⑤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措施等。 注：上述项目管理方案评分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	--